

109 年 12 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一念之貪，寢食難安；

凡事不貪，隨遇而安。



24 小時廉政專線 0800-286-586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淺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安全防護是保防工作重要項目，其目的在維護機關首長及人員、物資、器材與設施之安全，並防制不法份子的危害、滲透與破壞，以維護機關及人員安全，確保國家重要建設與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今日談機關安全防護，在工作思維與作法上有四點要特別重視之處，第一是考量在政府宣布解嚴後，兩岸交流熱絡及互動頻繁情形下的影響；第二是考量社會型態愈趨民主開放，民眾期望政府更為簡政便民，對機關安全防護必需兼顧方便的影響；第三是考量國際恐怖攻擊頻傳，機關在反恐或逃生應變及全民國防教育是否落實；第四是科技進步日新月異，新型態及高科技的危安事件的影響。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種行政革新方案，「政府再造」便是其中一例，在人力及服務再造工作方面，要求的是「簡政便民、顧客至上」，意即政府要多接觸民眾，要有符合民眾期望的施政作為，因此在機關安全防護方面，必需兼顧安全考量、法規更迭及民眾需要，自是更需費心，



如何做好安全防護工作應是在掌握當前科技新知及主客觀情勢，並能依據機關環境特性與性質，適切運用。

諺云：「患生於

所忽，禍起於細微」；「有備則制人，無備則制於人」，均說明保防不可疏於忽微，而成敗在於有備無備之間，機關防護應有上述之安全共識。今日之機關安全防護，要建立「整體防範、人人有責」之概念，在工作上保持高度警覺與落實預警防處觀念；使安全防護做到「無死角」、「無危害」的目標。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保防小故事

二次大戰期間，美國總統羅斯福、英國首相邱吉爾、俄國首領史達林等三巨頭在伊朗首都德黑蘭舉行一場歷史性會議，當時正值納粹德國希特勒侵略戰爭「白色閃電」及「間諜戰」最緊張的時刻，然而，令人吃驚的是，在會議尚未結束前，希特勒隨即在柏林發表演說，抨擊這場會議是「失敗前的

掙扎」，甚至提及會議開會時間、地點、內容及三巨頭平時的飲食習慣及生活瑣事。希特勒的演說無疑是一根悶棍重重地打在三巨頭及隨行護衛的陸海空軍及安全人員頭上。



英國首相邱吉爾(左)、美國總統羅斯福、俄國首領史達林(右)

究竟重大機密係如何洩漏？美、英、俄三國情報機構層層反覆調查洩密原因，最終發現，負責辦理三巨頭會議事務的人員，有感於無上的光榮，不惜斥資採購當地名產，進

而無意間向市場中小販大談三巨頭開會期間的點滴，殊不知已將重大機密資訊洩露出去，而遭德國情報人員獲取會議訊息，希特勒便利用心理戰原理，立即在柏林發表廣播演說。

基於炫耀性質而洩密，是所有機密外洩中，最普遍的原因之一，一般人在獲悉或參與令人興奮的訊息或事務時，往往急於與人共享其榮耀，認為自己懂得事務比別人多，期待獲得他人的讚賞，因而洩漏訊息及事務的機密性；此外，自民國 90 年以來，國安單位偵獲多起共諜案件中發現，中共利用人性貪婪弱點，以金錢、招待飲宴、送禮及美人計等方式脅迫利誘臺商、軍人、公務員等提供機密情報，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因此，得悉機密的人員，應該負起保密的重責，在任何情況下都要恪遵保密規定，以免造成國家安全嚴重損失。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

消費者保護宣導

「預售契約陷阱多，簽約買屋宜三思」

為了解建商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遵循狀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針對全國 50 建案所使用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進行專案



查核。查核結果發現，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者計 4 建案，部分查核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計 46 建案。經命限期改正後，除 1 建案拒不改正外，其餘 45 建案均已改正完畢。

本次共計查核「契約審閱權」、「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等 15 項目，除「富宇建設—世界花園(臺中市)」、「陶喜建設—陶喜 LiHo3(臺南市)」、「富宇地產—世紀美(彰化縣)」及「富宇地產—中山臻邸(南投縣)」等 4 建案完全符合規定外，其餘各建案均有部分項目不符合規定(詳附表)。

各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最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態樣如下：

一. 違反「通知交屋期限」規定，共計 35 建案。

- (一) 擅自降低遲延利息數額。
- (二) 將「交屋前」之修繕義務，變更為「交屋後」之保固責任。

二. 違反「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規定，共計 34 建案。

- (一) 未列明「停車位高度」。
- (二) 未列明「停車空間面積計算方式」、「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三. 違反「驗收」規定，共計 34 建案。

- (一) 未列交屋保留款規定或以個別磋商方式，降低交屋保留款數額。
- (二) 不當轉嫁水、電、瓦斯管線費用。

四. 違反「保固期限及範圍」規定，共計 34 建案。

- (一) 減列結構保固之「項目」、縮減保固「期限」。

(二) 變更歸責事由，降低「保固責任」。

查核結果確認後，消保處隨即要求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命建商於 30 日內限期改正，除「總誼建設有限公司-竹南綻(苗栗縣)」拒不改正外，其餘 45 建案均已改正完畢，苗栗縣政府已依法裁罰新臺幣 3 萬元，並再次命限期改正。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屋係屬重大決定，所支出之金額亦甚為可觀，預售屋交易契約陷阱多，消費者於簽約前請務必將契約攜回審閱，並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逐條核對，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宜請建商改正或拒絕簽約，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除維護自身購屋權益外，亦端正整體交易秩序。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廉政案例宣導

估驗不實詐領財物案

案情概述

甲、乙受機關指派分別擔任道路維修工程承辦人及本案工程第一次估驗之估驗人員，該工程由廠商丙承作。丙為增加本工程之利益，於工程施作時未依合約規定先銑刨舊有瀝青混凝土再重鋪 5 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而以此方式偷工減料，並於施工數量計算表等相關文書，登載不實之數據，藉此表明

已依約鋪設瀝青混凝土。丙為免甲、乙將前開偷工減料情事向上舉報，分別於工程施作、估驗時，交付現金予甲、乙，並以招待吃飯、按摩等方式交付不正利益。甲、乙為配合丙順利取得工程款，

於辦理估驗程序時，違背相關規定，均未現場抽驗鑽心取樣試體之厚度，而任由廠商填載後，製作不實估驗紀錄，嗣連同丙所提供之前述登載不實施工數量計算表、工程估驗單、估驗鑽心照片等業務文書，一同向機關請領估驗款，



使該機關誤認前開工程估驗數量與施作數量相符，施作品質亦符合契約規定，而據以核發估驗款。

■ 風險評估

一、 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採購業務承辦等人，私下接觸廠商，圖謀一己之私，接受廠商招待並收取廠商賄款，未能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致使逾越規範觸犯法律。

二、 未按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之執行：

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並未確實審查訂約廠商依契約約定按期提出估驗計價文件(估驗請款計價單、估驗詳細表(總表)、估驗詳細表(明細表)、數量計算書(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與相關施工進度報告表，致使廠商有機可乘。

■ 防治措施

- 一. 主辦工程單位確實要求承商於施工後應依付款相關規定，出具材料分析、試驗報告等書面資料及工程進度、施工中存證之彩色照片始得付款。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時，應一併查核有無依規定檢附相關試驗紀錄，並查對其正確性。
- 二. 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 三. 承辦單位應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對於承作能力不佳或頻遭檢舉之廠商應加強督導次數。
- 四. 政風機構會同業務單位依據工程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抽驗承包商材料之頻率，維護材料品質。
- 五. 主辦機關指派不同承辦人員辦理驗收，並應派員與承包商、廠商共同送驗試體至試驗室，確認試體送驗之真實性。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第 11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

如有發現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請踴躍利用專線電話檢舉。

秋冬防疫專案-社區防疫

2020/12/1起

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



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
洽公機構等場所應佩戴口罩



未佩戴口罩且勸導不聽者，由地方政府裁罰
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